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寶寶樹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交易(「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可能交易的進展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獲悉，Startree與潛在賣方的商討仍在繼續，且Startree與潛在賣方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佈，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收購守則項下的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由於可能交易未必會繼續且全面要約未必會實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 Group**  
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及徐翀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陳衛俊先生、吳穎先生及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俞德超先生、夏弘禹先生及ZHANG Hongjiang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